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21号。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2%	0.00	30,000	40,000	10.57%	否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此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39.41	17,594.67
负债总额	1,537.69	1,737.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8.90	1,557.06
净资产	16,301.72	15,85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0.93	12,284.08
利润总额	531.25	2,696.56
净利润	444.40	2,020.09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金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4.39%,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0.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0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85号。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8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4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88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1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于2022年7月4日签订了《关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后正式生效。

2022年8月23日,南通同洲与江苏通明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截至2022年8月25日,南通同洲已收到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合计3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交易进展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江苏通明需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同洲账户转入剩余总价款70%即82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同洲已收到江苏通明支付的8260万元尾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6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25,300元(253张),转股数量1,608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270,148,500元(12,701,485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23,788	0.82	0	3,523,788	0.82
高管锁定股	1,963,788	0.46	0	1,963,788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0,000	0.36	0	1,560,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70,451	99.18	1,608	425,972,059	99.18
三、总股本	429,494,239	100.00	1,608	429,495,84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28,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259%。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737,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32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35%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35% 。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35%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47,428,188股,同意 147,427,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年毅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8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填、财务总监刘亚萍、董秘师茜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刘亚萍、师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7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刘亚萍、师茜:

经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30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23日才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填、财务总监刘亚萍、董秘师茜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填、刘亚萍、师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你们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8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7.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12,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股)的比例为1.4549%,成交最高价为8.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09元/股,成交均价为7.36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92,554,014.40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9,388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并对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9,521,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9,521,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25,910	99.2756	641,504	0.72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25,910	99.2756	641,504	0.72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925,910	99.2756	641,504	0.72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10,004	99.7251	401,338	0.2684	9,672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210,241	99.7921	255,695	0.1710	55,078	0.03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88,065	98.3563	641,504	1.64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388,065	98.3563	641,504	1.64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388,065	98.3563	641,504	1.6437	0	0.0000
5	关于授权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1,320,404	99.3980	255,695	0.4952	55,078	0.1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1、2、3,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5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43.74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523.74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0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8~2022/9/30	8.49	2,350.19	1.16%
	大宗交易	2022/6/30	8.19	145.00	0.07%
孚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8~2022/9/30	8.49	1,173.55	0.58%
	大宗交易	2022/6/30	8.19	75.00	0.04%
合计				3,743.74	1.85%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自2022年5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2%。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7.53元/股至8.97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0,501.36	5.19%	8,006.17	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1.36	5.19%	8,006.17	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209.84	2.57%	3,961.29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9.84	2.57%	3,961.29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711.20	7.76%	11,967.46	5.9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承诺,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巨人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孚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孚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6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2年5月9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12元/股调整为不高于11.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33,1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40,046,9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期2018年、2019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年7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350,0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74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47%。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3)。

2021年9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139,000股用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6,601,63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期2018年、2019年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8,423,7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31%,合并成交总额127,681,611.22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1,350,000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5,139,000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934,7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07,4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01,8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592,300元(5,923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04,08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310,214,400元(23,102,1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40,018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785,600元,剩余债券6,797,856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830,040	2.77	95,175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850,670	97.23	8,905	2,763,859,575	97.22
三、总股本	2,842,680,710	100	104,080	2,842,784,79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8,080,000	1.91%	0.65%	否	是	2022.9.30	2025.5.1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1,920,000	0.45%	0.16%	否	是	2022.9.30	2025.3.2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2.36%	0.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18%	174,800,000	184,800,000	43.66%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合计	423,250,137	34.18%	174,800,000	184,800,000	43.66%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于近期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资金111.5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100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冀财建【2022】127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11.5万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22】640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久智科技"2020年评价优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100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2.44%。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久智科技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久智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2022年度税前利润约211.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冀财建【2022】127号)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22】640号)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8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9260万元 - 846163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5% - 167%	盈利:3174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7509万元 - 844412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7% - 168%	盈利:3146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755元/股 - 2.0655元/股	盈利:0.7748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9870万元 - 276774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5% - 125%	盈利:1230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221万元 - 27712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8% - 128%	盈利:1213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55元/股 - 0.6756元/股	盈利:0.3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煤炭产品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